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坚持科学审慎决策，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经济法专业中国法学硕士，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和国际法专业美国法学硕士。现担任盈科上海国际资本市场部主任、盈科上海涉外委员会主任等职。现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	------

本年应出席 (次)	现场出席 (次)	通讯出 席(次)	委托出 席(次)	缺席 (次)	本年应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16	0	16	0	0	5	5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并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2023年度本人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公司有关部门沟通交流，积极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和任职资格，并提出了诸多专业建议，推动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会议时间	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2.2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19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2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6.1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6.1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6.29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8.2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9.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0.3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英博数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1.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定期报告和相关公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监督、检查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均进行审慎核查，合法合规地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还积极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通讯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通过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诚信的原则，在多方面关

注上市公司动态，认真履行独董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掌握的公司情况，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4、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以来，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章制度，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于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报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张晨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